



桃園市政府廢棄物處理許可證

府環事字第 1090004959 號
109 桃廢處字第 0027-15 號

茲據 佶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
申請廢棄物處理許可證，經核與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
構許可管理辦法之規定相符，核予此證。許可事項如下：

機構名稱：佶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機構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金門街 215 巷 37 號

負責人姓名：鄭博仁 身分證字號：F121479485

負責人住址：桃園市中壢區東興里 2 鄰中北路二段 219 號 11 樓

處理技術人員：蔡和樺 級別：甲 證號：(96)環署訓證字第 HA310553 號

處理技術人員：徐瑞琴 級別：乙 證號：(96)環署訓證字第 HB191650 號

處理機構級別：甲 許可期限：至民國 110 年 2 月 6 日止

場(廠)地點：桃園市觀音區經建四路 7-1 號

桃園市觀音區國建三路 3 號

許可處理項目：一般廢棄物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

許可處理廢棄物之種類、數量、處理方式及允收標準(詳附表，計 2 頁)

其他事項：

1. 廠區配置(詳附錄一，計 7 頁)
2. 處理方式之處理流程(詳附錄二，計 2 頁)
3. 資源化產品流向及衍生廢棄物清除處理流向說明(詳附錄三，計 2 頁)
4. 緊急應變處理方式(詳附錄四，計 4 頁)
5. 定期檢測項目之頻率及方法(承諾事項)(詳附錄五，計 1 頁)
6. 許可證申辦變更、展延歷程(詳附錄六，計 1 頁)

市長 鄭文燦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4 日

附表：倍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 許可處理廢棄物之種類、數量及處理方式

項目	種類及代碼	許可量(公噸/每月)	處理方式	
有害事業廢棄物	鉛基引爆劑之製造、配方、裝載之廢水處理污泥	A-4801	穩定法 (酸提化學法)	
	製造鉻黃及鉻橙顏料之廢水處理污泥	A-4901		
	製造鉬橙顏料之廢水處理污泥	A-5001		
	製造鉻綠顏料之廢水處理污泥	A-5201		
	鉛、鎳、汞、鎘、銅二次熔煉之排放控制之集塵灰或污泥	A-7501		
	鉛二次熔煉之排放控制之集塵灰、污泥之酸滲出液	A-7601		
	製造初生銅所排放之泥漿濃縮酸廠排放之泥漿或污泥	A-7701		
	廢料回收產生之金屬固體殘留物	A-8201		
	廢料回收產生之酸性廢液或污泥	A-8301		
	電鍍製程之廢水處理污泥，但下述製程所產生者除外：(1)鋁之硫酸電鍍(2)碳鋼鍍錫(3)碳鋼鍍鋁(4)伴隨清洗或汽提之碳鋼鍍錫、鋁(5)鋁之蝕刻及研磨。	A-8801		
	鉛及其化合物(總鉛)	C-0102		
	銅及其化合物(總銅)(僅限廢觸媒、集塵灰、廢液、污泥、濾材、焚化飛灰或底渣)	C-0110		
	廢液 pH 值大(等)於 12.5	C-0201		化學處理法 (中和法)
	廢液 pH 值小(等)於 2.0	C-0202		
	固體廢棄物之溶液 pH 值大(等)於 12.5	C-0204		
固體廢棄物之溶液 pH 值小於或等於 2.0	C-0205			
(以下空白)				